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盐边县林业局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农林牧副渔服务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长江林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42.11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08.014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长江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8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